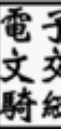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銘宏

電話：06-2991111#8321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ranklin64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413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頃接民眾反應本市學校學生於校內從事多層次傳銷招覽行為並有偽刻家長印章，繕具法定代理人同意等情事。請貴校加強宣導，勿在校內從事招攬等商業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4月17日府法消字第106040418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106年3月15日受理民眾消費爭議案件主張略以學生於校園內從事多層次傳銷招攬會員，收取數萬元不等之會費，並經申請人電話中陳述，招攬之學生有偽刻家長印章等情事。
- 三、學校係教育場所，學生涉及商業行為已影響教育之本質。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加強宣導，校內不得從事招攬會員，多層次傳銷等商業，並禁止偽刻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印章等不法行為，以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7-04-27
10:02:36
章

裝

訂

線

